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该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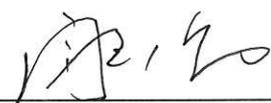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因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导致公司原聘任的中审亚太合并后名称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而承做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团队并没有变更，不会影响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平: 

慕福君: 

闫玉昌: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